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11-20200006号

当事人：广州优格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WTD9U

法定代表人：吴右平

类型：内资企业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31,33号占二楼

成立日期：2020-04-09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20年6月19日，本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31、33号占二楼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当事人吧台放置有价目表三块。收银台放有结账单若干；操作台发现有量杯，刀具等制售工具；吧台柜子内发现有“调味糖浆（饮料浓浆）”，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19/12/4”，数量：1罐；“太妃红茶”，保质期：24个月，数量：1包。执法人员现场扣押“调味糖浆（饮料浓浆）”、“太妃红茶”。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0年06月19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优格加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06月19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31、33

号占二楼未经许可擅自对外经营金桔柠檬等自制饮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自制饮品制售的违法所得认定为 64 元，货值金额为 64 元。

另查明，2020 年 06 月 19 日检查当天，执法人员现场扣押用于制作金桔柠檬等饮品的“调味糖浆（饮料浓浆）”、“太妃红茶”，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货票据等索票索证资料。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0]11-2020000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0 年 12 月 8 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陈述申辩书，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称：一、当事人申领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后试打单，由于新冠疫情原因没法开业，处于搁置状态。二、检查当日，执法人员现场扣押用于制作金桔柠檬等饮品的“调味糖浆（饮料浓浆）”、“太妃红茶”。当事人积极配合，撤离桌椅等有关物品，不再开展制作饮品的项目。三、当事人尚未对外进行销售，造成的不良影响小，属于情节轻微，公司设立至今仅几月余，未正常营业，业主催交租金，欠债较多。

执法人员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有用于自制饮品的工具、用于制作金桔柠檬等饮品的“调味糖浆（饮料浓浆）”、“太妃红茶”原料（已开封），放置有价目表并发现有销售金桔柠檬的单据，故认定当事人有从事饮品制售的行为。调查中当事人已停止自制饮品制售的经营活动，且涉案金额少，经营时间较短，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本局认定为当事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当事人提出的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等陈述申辩理由，本局已充

分考虑，在法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以下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当事人提出的业主催租、欠债较多等其他陈述申辩理由不属于可以减免处罚的法定情形，故不予采纳。

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货票据、检验检疫报告等索票索证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现决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自制饮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

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较少，经营时间较短，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无证据显示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下处罚：1、没收“太妃红茶”（规格：500g/包，已开封）1包、“调味糖浆（饮料浓浆）（规格：2.6kg/瓶，已开封）1瓶；2、没收违法所得64元；3、罚款人民币5000元。

综上，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处罚：

1、警告；

2、没收“太妃红茶”（规格：500g/包，已开封）1包、“调味糖浆（饮料浓浆）（规格：2.6kg/瓶，已开封）1瓶；

3、没收违法所得64元；

4、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5064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